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ww.cs.com.cn

B001

中国证券报

2026年1月12日 星期一

公告版位提示

000725	京东方A	B001	301511	德福科技	A06	603998	方盛制药	A11	淳厚基金	A10	景顺长城基金	A16	前海开源基金	A10
000908	*ST景峰	A07	600199	金种子酒	A06	605006	山东玻纤	A1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07	建信基金	A15	天弘基金	B003
000963	华东医药	A11	600252	中恒集团	A10	688268	华特气体	A11	德邦基金	A10	金信基金	A07	西部利得基金	A14
002199	*ST东晶	B003	600955	维远股份	A10	688302	茂莱光学	B003	大成基金	B003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002	易方达基金	A13
002231	*ST奥维	B001	603077	和邦生物	A07	688369	银河微电	A10	富国基金	A0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003	银华基金	A13
002379	宏创控股	A07	603131	上海沪工	A07	浦银安盛盈福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A09	国泰基金	A11	交银施罗德基金	A15	永赢基金	A14
002393	力生制药	A10	603158	腾龙股份	B001	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A08	华安基金	B001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B001	中航基金	A07
002428	云南锗业	A14	603352	至信股份	A13	天弘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A12	华宝基金	B003	诺安基金	A13	招商基金	B001
002541	鸿路钢构	B001	603382	海阳科技	A11	金			海富通基金	A07	南华基金	B003	中银基金	A06
002746	仙坛股份	A07	603486	科沃斯	A07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华泰柏瑞基金	A06	农银汇理基金	A06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06
002969	嘉美包装	A06	603626	科森科技	A07	金			华夏基金	A15	鹏华基金	A14	易米基金	A11
301301	川宁生物	A15	603878	武进不锈	A10	博时基金								

关于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航天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航天ETF(15926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简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二、通宝光电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文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首次股票发行结束前,通宝光电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通宝光电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通宝光电,证券代码:8321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通宝光电12,350,000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17%。

目前通宝光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5

证券代码:128134

证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简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招商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1月1日起增加平安证券、华宝证券为招商上证综合增强策略ETP(场内简称“上指增盈”,扩牌证券简称“上证增盈ETP”)(基金代码:66393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平安证券

www.stock.pingan.com

96511转8

华宝证券

www.ruihao.com

400-820-989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经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4,002,503.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32,22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982,935.33元。如公司2025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及(三)的规定,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31日收盘价为1.4元/股,总市值为4,96亿元,低于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6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4,002,503.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32,22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982,935.33元。如公司2025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